



醫生(西醫)資格認定基準

1. 完成當地官方認可醫科大學全日制五年或以上（不提前分科）全科臨床醫學專業本科課程，並取得該課程的學士學位證書。
2. 委員會根據 84/90/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三款規定，對於申請人在醫學院接受的非全科臨床醫療專業培訓，而是偏向於某一特定專業之訓練，不認可為從事職業有效之課程。因此，該申請人視為不具備從事有關職業之資格。例如兒科學、檢驗學、麻醉學、影像學等，不符合申請醫生執業牌照所要求的資格。此外，持有法醫學、公共衛生學、預防醫學，中西醫結合的醫學學士學位證書的申請人，亦不符合申請醫生執業牌照所要求的資格。
3. 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交在學期間的教學大綱、修習內容、授課時數、學分及實習等方面的證明文件。
4. 上述要求僅供利害關係人參考，且不免除具權限委員會逐一對學歷認可程序作出分析。

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修訂